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3535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本園）置園長，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園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園長一人，襄理園務。

## 第 3 條

本園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動物組：各類展示動物之蒐集、保育管理、展示配置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二、環境組：園區自然環境保育生態綠化維護，園藝布置、植物展示，各類污染控制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三、推廣組：有關動物園之社會教育與活動、園區參觀解說導覽、附設教育中心與圖書館管理、學校校外教學輔導、業務管制考核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四、育樂組：育樂遊憩設施管理、遊客服務、園內交通、車輛管理及參觀秩序、安全之維持等事項。
- 五、獸醫室：各類展示動物疾病醫療、預防保健、檢疫與檢驗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六、機電及職安室：特高壓、低壓電力系統管理維護、空氣調節、照明、有無線電通訊、電梯設備之管理維護及供排水機電之管理維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督導、管理及宣導、工作相關傷病預防、健

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等事項。

七、總務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建築、設備之維修保養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 4 條

本園置研究員、秘書、副研究員、視導、組長、主任、技正、輔導員、分析師、助理研究員、獸醫、技士、組員、護理師、技佐、研究助理、檢驗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第一項副研究員及輔導員，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 第 5 條

本園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6 條

本園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7 條

本園設政風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8 條

本園為謀求業務發展，得聘請與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為顧問，至多以五人為限。

#### 第 9 條

本園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 10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11 條

園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園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園長。

二、秘書。

#### 第 12 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由園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園長。

二、副園長。

三、研究員。

四、秘書。

五、副研究員。

六、視導。

七、組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園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 13 條

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園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

丙表由本園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 第 14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